**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括

根据西安市民政局嵌入式专班关于使用西安市城市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建设信息管理平台过程中的信息化增补需求，对西安市城市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建设信息管理平台进行升级改造，进一步完善嵌入式社区全过程信息化管理。

二、基本要求

（一）技术要求

提供7×24小时故障服务响应服务。系统出现故障时，技术人员应在接到报障后 1个小时内到现场处理系统出现的故障，及时做出故障原因报告并提出有效措施加以解决。一级故障处理时间不超过2小时，二级故障不超过4小时，三级故障不超过12小时，四级故障不超过24小时。
（二）服务要求
 人员配置：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人员。

专业设备：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服务标准：满足国家和使用单位现行质量合格标准

三、服务内容

|  |  |  |
| --- | --- | --- |
| 序号 | 功能需求 | 功能描述 |
|  | 西安市城市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建设信息管理平台 | 综合业务栏目 | 新增分类填报及内容修改：1. 新增国家试点项目、市级试点项目、非试点项目三类填报栏目
2. 填报页面优化调整
3. 填报字段信息优化调整
 |
|  | 审核流程及各级账号权限调整 | 1. 社区、街道账号增加工单撤销功能，工单审核流程未结束或完成前社区、街道可发起撤销结束工单
2. 市级账号增加工单回退功能
3. 社区、街道、区县账号权限调整
 |
|  | 信息查看栏目 | 1. 信息查看列表内容优化
2. 导出文件内容优化
 |
|  | 统计分析栏目 | 增加试点类型条件筛选项，对分析图字段、样式进行优化调整 |
|  | 数据统计栏目 | 数据统计栏目内容优化调整 |
|  | 新增208个试点项目统计表模块，增加基本筛选条件及导出功能 |
|  | 新增现有服务设施统计表，按业务提供字段表格开发统计表模块 |
|  | 项目建设情况统计表模块优化调整，增加固定字段数据、索引 |
|  | 月度工作推进情况报告 | 新增月度工作推进情况报告模块，由区县（开发区）填报月度工作报告信息，信息内容包含填报年月、月度报告附件、填报单位，调整填报和审核流程并进行功能测试 |
|  | 西安市城乡社区基本情况管理 | 新增西安市城乡社区基本情况管理，新增西安市城乡社区基本情况信息统计表 |
|  | 社区概况 | 对原“社区画像栏目”进行优化调整，新增筛选条件 |
|  | 文件管理 | 新增文件管理模块，内容包括文件资料列表、文件资料添加，增加基本筛选条件 |
|  | 嵌入式社区基本信息运营状态 | 新增嵌入式社区基本信息运营状态，内容包括现有服务名称、运营状态、运营单位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负责人、手机号、附件 |

四、服务标准

（一）对服务商的业绩要求

供应商具有与本项目类似项目相关业绩。

（二）进度要求

1、合同签订之日起15天内开发完成并通过功能测试。

2、具体上线时间由西安市民政局嵌入式专班指定。

（三）成果交付要求

验收合格后，供应商应将项目实施的所有文件、源代码移交给甲方。包括系统开发计划1份、需求规则说明书1份、系统设计文件1份、源代码1份及软件开发过程中产生的其他文档。

（四）质量验收标准或规范

须符合国家最新法律法规、行业规范、规程及导则和使用单位具体要求等。

五、服务期限及地点

1.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15天内开发完成并通过功能测试（具体服务时间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2.服务地点：西安市。

六、付款方式

自项目完成交付，采购人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人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的100%。

七、其他

违约责任

1、按《合同法》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不能满足合同要求，采购人应当将服务商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采购人有权依据《合同法》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服务商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服务商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